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編印



# 目錄

目錄.....	I
議事日程表.....	1
代表席次表.....	5
會議記錄.....	9
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第 2 次會議紀錄.....	13
第 3 次會議紀錄.....	15
議決案.....	17
元長鄉公所提案.....	19
臨時動議.....	32
代表出席一覽表.....	33
附錄.....	37
第 1 號議案附件.....	39
第 2 號議案附件.....	43
第 3 號議案附件.....	46
第 4 號議案附件.....	52
第 5 號議案附件.....	55
第 6 號議案附件.....	77



# 議事日程表



#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110.04.16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審定

日 期	星 期	會 期	議 程 次	時間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4 月 16 日	五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4 月 17 日	六				例假。	
4 月 18 日	日				例假。	
4 月 19 日	一		2		討論一般議案。	
4 月 20 日	二		3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 代表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縣政府  
輔導員

紀錄

鄉長

列席人

來賓旁聽席

1  
李宗懋

2  
徐銘欽

3  
李寶堂

5  
吳永裕

6  
陳聖元

7  
鄭申局

8  
陳明振

9  
李咱

10  
李榮三

11  
張勝國

12  
劉東芳

列席人



# 會議記錄



#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 10 點 47 分至 10 點 52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陳金龍      財政課長曾品欣  
          代建設課長吳岳勳      代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陳雅鈞。

### 壹、主席致開會詞

李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召開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參與，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查雲林縣政府以及國教署，補助本鄉老人福利、社區發展協會、幼兒園場所改善等墊付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貳、預備會議

一、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報告人：秘書鄭其宗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期	議 次	時間 程 次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4 月 16 日	五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4 月 17 日	六				例假。	
4 月 18 日	日				例假。	
4 月 19 日	一		2		討論一般議案。	
4 月 20 日	二		3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議事日程預定表進行。

參、散會

##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 09 點 00 分至 09 點 13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代建設課長吳岳勳            代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陳雅鈞。

### 壹、討論事項

一、第 1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崙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走動式學習」1 案，計新臺幣 5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第 2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新增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1 案，計新臺幣 9 萬 9,5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第 3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辦理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

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補助計畫」1案，計新臺幣4萬3,471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第4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長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充實長北社區活動中心設備」1案，計新臺幣9萬9,00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第5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雲林縣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1案，總經費計新臺幣41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貳、散會

##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 10 點 45 分至 10 點 52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代建設課長吳岳勳      代農業課長莊淞麟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代表會秘書鄭其宗

主席：徐副主席銘欽。

紀錄：陳雅鈞。

### 壹、討論事項

第 6 號議案：請審議國教署補助本鄉辦理「110 年度元長鄉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貳仟捌佰元整，因本案時效性緊迫，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貳、臨時動議

無。

### 參、主席致閉會詞

李鄉長、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感謝今天我們臨時會可以圓滿的結束，感謝，祝各位主管、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肆、鄉長致詞**

主席、徐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午安，感謝各位代表先進這幾天來的辛苦，對於公所所提的議案都給予支持，這此十二萬分感謝大家，公所會繼續努力，鄉政繼續推動，那也祝福我們與會所有的代表先進身體健康、家庭圓滿、平安幸福，感恩大家。

#### **伍、閉會**

# 議決案



## 壹、元長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崙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走動式學習」1 案，計新臺幣 5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4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52455 號函辦理。

二、本鄉崙仔社區發展協會藉由參訪績優社區來了解如何發展及辦理福利社區化的途徑，突破傳統社區推展框架，發展出社區魅力及特色。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主辦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社會課這個議案是雲林縣政府補助我們本所崙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走動式學習」1 案，補助的理由是崙仔社區發展協會藉由參訪績優社區來了解如何發展福利社區化的途徑，突破傳統社區推展框架，發展出社區魅力及特色，因此得到縣政府的補助五萬元，敬請貴會來同意辦理墊付，以上是社會課的說明，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課長，請教一下他這個 10 月 22 日和 23 日，是今年要出去還是去年？

社會課長陳仙助：跟主席報告，這是去年的。

主席李宗懋：那怎麼去年的，現在補助才那個？

社會課長陳仙助：因為去年...。

主席李宗懋：我想要請教一下，社區如果出去參訪是申請經費，然後他們先代墊，我們補助下來才給他們還是怎樣？

社會課長陳仙助：大部分他們都先代墊，等我們代表會審議過，我們就可以來核銷，可以給他們。

主席李宗懋：好，瞭解。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副主席徐銘欽：若沒有意見，我們現在繼續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一，計八名。

贊成人數：一、三、五、七、九、十、十一，計七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新增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1 案，計新臺幣 9 萬 9,5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58292 號函辦理。

二、本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購置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為提供社區居民良好舒適的集會場所，提升居民聚會、公共事務意見及交流的參與度。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主辦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社會課這個議案是我們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要來辦理本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新增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1 案，本案縣府補助的原因和理由是湖內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購置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為提供社區居民良好舒適的集會場所，因此縣府同意補助本案 9 萬 9,5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以上是社會課的說明，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副主席徐銘欽：若沒有意見，我們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一，計八名。

贊成人數：一、三、五、七、九、十、十一，計七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辦理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補助計畫」1 案，計新臺幣 4 萬 3,471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0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26057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使鄉內社區居民能安心使用伴唱機唱歌，並符合伴唱機公播費相關規定。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有關單位請做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社會課這個議案是我們雲林縣政府補助我們本所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辦理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補助計畫」1 案，本項補助的原因和理由是雲林縣政府為了讓鄉內社區居民能安心使用伴唱機唱歌，並符合伴唱機公播費相關規定，因此對社區有電腦伴唱機的都有補助，補助金額統計為 4 萬 3,471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以上是社會課的說明，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課長，這是不是和我們上一次、去年第 6 次臨時會那時候是一樣的嗎？

社會課長陳仙助：對。

主席李宗懋：我怎麼記得去年的時候有 20 台。

社會課長陳仙助：對。

主席李宗懋：今年送上來剩 17 台，是因為什麼原因？

社會課長陳仙助：有的會汰舊，舊的報廢了。

主席李宗懋：算舊的...。

社會課長陳仙助：舊的不堪使用會報廢。

主席李宗懋：所以現在就是少 3 台就對了？

社會課長陳仙助：現在數量有的會增有的會減。

主席李宗懋：所以這次就是少 3 台？17 台、今年度。

社會課長陳仙助：他現在這個補助 4 萬 3,471 元，我們如果有減的時候，我們也是照台數去算，如果用不完也是會繳回縣庫，之前跟他報 20 台。

主席李宗懋：對啊，上次是 20 台。

社會課長陳仙助：是。

主席李宗懋：現在剩 17 台。

社會課長陳仙助：現在現況 17 台，我們就要 3 台的錢還給縣府。

主席李宗懋：所以如果說他臨時又有增加的話，是要再開臨時會，還是要等明年度？

社會課長陳仙助：跟主席報告，他這個補助計畫是年度、一年...。

主席李宗懋：一年一次。

社會課長陳仙助：一年一次。

主席李宗懋：所以你說後面、因為你現在是減少比較沒差，你如果增加就要等到明年度再來開會。

社會課長陳仙助：有可能這樣。

主席李宗懋：好，這樣瞭解，謝謝。

社會課長陳仙助：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一，計八名。

贊成人數：一、三、五、七、九、十、十一，計七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經本所補助本鄉長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充實長北社區活動中心設備」1 案，計新臺幣 9 萬 9,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02612681 號函辦理。

二、本鄉長北社區發展協會添購移動式水冷扇，預計將可改變室內空氣品質，並達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主辦單位請做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社會課這個議案是我們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補助本鄉長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充實長北社區活動中心設備」1 案，這個補助的原因和理由是我們長北社區發展協會為了添購移動式水冷扇，這個添購了以後預計將可改變室內空氣品質，並達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所以縣府同意補助 9 萬 9,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以上是社會課的說明，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副主席徐銘欽：若沒有，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一，計八名。

贊成人數：一、三、五、七、九、十、十一，計七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雲林縣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1 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41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6 日府文推二字第 1103808695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透過劇場的練習與團隊合作，讓社區民眾、新住民、長輩，認識自己、認識與社區的關係，也認識多元外來文化，進行動態的藝術表達，增進共同議題的認識與討論，促進文化交流，凝聚社區意識達成公民生活美學的目標；獲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 35 萬元，本所配合款為總經費之 14%計 6 萬元，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41 萬元。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有關單位做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社會課這個議案是我們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雲林縣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1 案，本案補助的原因和理由是本計畫透過劇場的練習與團隊合作，讓社區民眾、新住民、長輩來認識自己、認識與社區的關係，也認識多元文化，進行動態的藝術表達，增進共同議題的認識與討論，促進文化交流，凝聚社區意識達成公民美學的目

標，因此本計畫得到縣政府補助是 35 萬元，本所配合款是 14% 計 6 萬元，所以本案總經費為 41 萬元，敬請貴會可以同意墊付，以上是社會課的說明，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要提出嗎？

副主席徐銘欽：若沒有，我們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七、九、十、十一，計八名。

贊成人數：一、三、五、七、九、十、十一，計七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國教署補助本鄉辦理「110 年度元長鄉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貳仟捌佰元整，因本案時效性緊迫，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特教二字第 1102409208 號函暨國教署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07442 號函辦理。

二、為預防及提升幼兒遊戲安全，藉由改善設施設備，俾提供幼兒舒適安全遊戲場地。

三、本墊付案經費計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貳仟捌佰元整，85%由國教署補助(151 萬 5,380 元)，機關自付 15%(26 萬 7,420 元)。

辦法：惠請 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有關單位請做說明。

幼兒園長梁筱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幼兒園這案主要是因為衛福部他規定全部的兒童遊戲場在 2023 年底都要完成第三方的檢核安全規範，而且檢核合格通過，遊戲場才可以合法正常的使用，並且於每三年規定都要做一次第三方的檢核規範機制，所以本案國教署補助 151 萬 5,380 元，加上機關自付 26 萬 7,420 元，總計 178 萬 2,800 元整，主要是用來改善幼兒園七個分班遊戲場的遊具以及地墊的更換，以及第三方安全檢核的費用，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

副主席徐銘欽：若沒有，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  
計十名。

贊成人數：一、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計九  
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 貳、臨時動議

無。

# 代表出席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20 日，不含例假日)

席次編號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日期	李宗懋	徐銘欽	李寶堂	吳永裕	陳聖元	鄭申局	陳明振	李咱	李榮三	張勝國	劉東芳
4 月 16 日	○	○	○	○	○	○	○	○	○	○	○
4 月 17 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4 月 18 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4 月 19 日	○	○	○	○	○	○	○	○	○	○	○
4 月 20 日	○	○	○	○	○	○	○	○	○	○	○

附註：1.本表係依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簽到表繪製。

2.「○」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 附錄



# 壹、第1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9265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輔導轄內崙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走動式學習」，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請於109年11月22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0月20日元鄉社字第1090013482號函。
- 二、請於旨揭期日前，檢具貴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報告1份(含照片至少4張，以A4規格左邊裝訂)，函送本府核銷。
- 三、實際總支出經費少於預估總支出經費時，均應按原計畫預估補助經費所佔預估總支出經費比例重新計算實際總支出經費之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有關政策宣導業務，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規定辦理，均應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及「廣告」(不能以廣編或其他用語替代)。
- 四、請貴所輔導社區辦理社區活動時，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與塑膠袋，降低不必要資源浪費及環境負擔。
- 五、成果報告表參加人數請區分男女，有關核銷等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 六、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



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若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其他方式辦理，若有群聚辦公、聚會或召開會議，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內至少保持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以上距離)，落實衛生防護等防疫措施；另如延期辦理旨揭活動，請另函本府憑辦。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擬：因本案須納入預算，  
爰俟本所提案代表  
會同意整付後，復函  
知端存社區辦理本

案核銷。村幹事李東儒 1106/0816

村幹事蘇育正  
11.6/0825

主任賴仁義

如 for 1106  
1520

元長鄉李明明

##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社區發展協會

### 社區走動式學習

- 一、計畫內容：了解績優社區如何發展及辦理福利社區化的經驗和理念，並學習其他社區如何推動社區關懷據點，以作為本社區參考及運作模式。另透過辦理縣外交流活動，更能凝聚社區志工及社區幹部間共識，使未來推展社區工作更加順暢。
- 二、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崙仔社區發展協會
- 四、辦理日期：10月22日7時30分~10月23日20時10分
- 五、活動地點：如活動流程表
- 六、參加人數：社區志工及社區幹部約28人
- 七、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請縣府補助	協會自籌	備註
遊覽車	14,000	2天	28,000	24,000	4,000	委由旅行社辦理
誤餐費	330	4餐	33,600	8,960	28,000	1. 每人每餐申請縣府補助新臺幣80元，超過部分社區自籌 2. 80元 x 4餐 x 28人 3. 委由旅行社辦理
保險費	150	28人	4,200	4,200	0	委由旅行社辦理
紅布條	1,200	1條	1,200	1,200	0	
社區導覽費	2,000	1式	2,000	2,000	0	
攝影費	3,000	2天	6,000	6,000	0	
印刷費	2,350	1式	2,350	2,350	0	參訪社區資料、照片輸出
雜費	1,290	1式	1,290	1,290	0	吊牌、吊繩
門票	214	28人	5,992	0	5,992	委由旅行社辦理
住宿費	1,500	28人	4,200	0	42,000	委由旅行社辦理
合計				50,000	79,992	

八、 活動流程表

DAY1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7:30~08:00	快樂集合出發	崙仔社區公園
09:30~10:00	清水服務區	
11:00~12:00	【鶯歌陶瓷博物館】	新北市鶯歌區
12:30~13:45	餐廳享用午餐	大嬸婆御膳房
14:00~14:40	【南僑水晶肥皂體驗工廠DIY】	桃園市龜山區
15:40~16:40	【新北市淡水區忠山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淡水區
16:50~18:00	淡水老街散策	
18:00~18:10	淡水渡輪→八里	
18:10~18:20	前往飯店 CHECK IN 手續	新莊翰品酒店
18:20~21:00	飯店享用晚餐-參訪心得分享	
21:00~	晚間自由活動	
DAY2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8:00~09:00	飯店餐廳享用	新莊翰品酒店
09:00~09:30	飯店辦理 CHECK OUT 手續	
09:30~10:30	【北鎮宮】	新北市新莊區
10:30~12:00	【大溪老茶廠】	桃園市大溪區
12:30~13:45	餐廳享用午餐	大溪山水庭園餐廳
14:30~15:30	【台灣優格餅乾學院觀光工廠】	彰化縣線西鄉
16:30~17:30	【澄霖沉香味道森林館】	雲林縣虎尾鎮
17:50~18:20	【虎尾驛】 【虎尾鐵橋】	
18:20~19:40	餐廳享用晚餐	
19:40~20:10	返回溫暖的家	崙仔社區公園

承辦人：王吉隆

會計：王禎妙

理事長 藍清麟

九、 預期效益：

提供社區業務推動之參考方向，與其他縣市相互交流社區運作經驗，激發社區創意並分享福利社區成功經驗及推動模式，發展出社區特色與社區福利，及社區產業朝多樣化永續經營發展。

貳、第2號議案附件

檔 號：1508  
保存年限：5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  
tw  
傳真：05-5340467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92658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湖內社區發展協會「新增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9萬9,500元整，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0月14日元鄉社字第1090013142號函。
- 二、該項設備若為共同供應契約所採購之項目，請優先自共同供應契約擇優辦理，並於旨揭期日前檢具公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設備照片(該設備應以噴漆或相當方式加註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 三、為促進政府綠色採購，請依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辦理採購，相關資訊請到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t>)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
- 四、成果報告表等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擬 因本案需納入預算，爰  
將後提案代表會經  
同意整付後，復辦  
理本案採購。

村幹事 李東儒 1127/0813

村幹事 蘇育正 1127/0813

社會課 陳仙助 1127/1030

主任 賴仁義  
1201  
0920



第1頁 共1頁 \* 1 0 9 0 0 1 5 0 6 6 \*

## 雲林縣元長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新增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新增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計畫

二、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

本社區活動中心是湖內社區主要的居民聚會、公共事務意見交流及辦理各項活動如社區會員大會、公所村民大會或衛生所等政策宣導等皆以本處做為主要開會場所，本活動中心是主要的集合地點。惟近年來天氣炎熱社區居民聚會時酷熱難耐，嚴重影響開會參與度，尤其前一陣子的農再研習活動因天氣炎熱造成居民有心參與活動但室內悶熱讓許多老人及小孩時不時要到門口透氣，嚴重影響活動秩序及成效，十分可惜。

希望經過本計畫的執行使本活動中心能為本社區居民提供一個良好舒適的集會場所，提升居民聚會、公共事務意見交流的參與度。

三、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計畫經費經簽准後，儘速辦理採購相關程序執行計畫。

四、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計畫經費提報至核准執行，儘速完成採購、驗收、請款結案等核銷作業。

五、經費來源：雲林縣政府補助 99,500 元

六、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雲林縣元長鄉湖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新增社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1 變頻 冷氣	1	台	99,500	99,500	華菱 DTS-140KIVS/BFG-140KPIVS 或同等品，含稅含裝設
以下空白					
合計			99,500 元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 參、第 3 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蘇筱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02605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0年度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辦理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補助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4萬3,471元整，請於110年3月31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2月11日元鄉社字第1090015811號函。
- 二、請於旨揭期日前，檢具貴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核銷。
- 三、有關政策宣導業務，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規定辦理，凡宣導印刷品均應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補助及「廣告」（不能以廣編或其他用語替代）。
- 四、請使用單位依相關規定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避免侵害著作權法。
- 五、有關核銷等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



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雲林縣 110 年度元長(鄉、鎮、市)公所辦理轄內社區發展協會  
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  
共同使用報酬補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

臺灣社會已於民國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 14%，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福利社區化，打造友善社區環境讓社區民眾幼有所長、老有所終，是推展社區工作重要目的之一。

而政府目前所推展之社會福利政策，基層執行單位多半為各社區發展協會，為求有效吸引長輩到社區活動中心進行相關活動，無不安排許多課程、講座讓長輩有社會參與的機會，其中，長輩最喜歡閒暇之餘至活動中心與好友高歌一曲，為公開場所利用電腦伴唱機之行為已涉及公開演出權範疇，需取得公開演出權使得於公開場所使用電腦伴唱機。

二、計畫目標：合法取得公開演出權使用電腦伴唱機。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元長(鄉鎮市)公所

五、活動對象：轄內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六、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 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 各公所列冊管理之公有電腦伴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

七、實施時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對鄉鎮市公所及機關學校補助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負責人	李明明
會(地)址	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 2 號	統一編號	64000701
聯絡人	李東儒、蘇育正	電話號碼	05-7882221#122
計畫名稱	110 年度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辦理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健康促進活動暨社會參與-申請電腦伴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補助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0 年 2 月底
計畫總經費	43,471 元整	申請縣府補助	43,471 元整
		其他機關補助	0
		自籌款	元整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計畫內容概要	為求有效吸引長輩到社區活動中心進行相關活動，促進長輩社會參與的機會，特辦理本計畫以合法於公開場所使用電腦伴唱機，以落實友善長者及福利社區化等目的。		
預期效益	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讓鄉親能促進彼此互動，相互聯繫以提升生活品質。		
附件名稱	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承辦人：村幹事李東儒

主管課長：社會課長陳仙助

機關首長：元長鄉李明明

八、公有電腦伴唱機清冊資料

編號	放置場所名稱	地址	機台廠牌	機台號碼	台數	費用
1	長北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長北村12鄰元東路12巷2號	音圓	S-2001	1	2,573
2	子茂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子茂村子茂路14號	音圓	S-2001	1	2,573
3	山內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2鄰8-2號	點將家	天籟1080G	1	2,573
4	合和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合和村合和67-12號	音圓	S-2001	1	2,573
5	五塊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南火路43號	點將家	Sing Go-kala	1	2,573
6	潭西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潭西村潭內路31-5號	音圓	B-730	1	2,573
7	潭東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潭東村瓦磘路24號	音圓	S-2001	1	2,573
8	客厝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客厝村客厝路3-4號	音圓	S-2001	1	2,573
9	卓運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卓運村庄內路48-3號	金嗓	CPX-900PS/900MS	1	2,573
10	頂寮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頂寮村頂寮路16-12	音圓	B-580	1	2,573

		號							
11	下寮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東興路40號	音圓	B-730	1	2,573			
12	龍岩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龍岩村龍岩路29號	音圓	B-730	1	2,573			
13	西莊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村西庄58-1號	點將家	DCC-888	1	2,573			
14	鹿北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鹿北村明鹿路79-1號	金嗓	CPX-900M	1	2,573			
15	崙仔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村安北路65號	音圓	S-2001	1	2,573			
16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新吉村新庄1-11號	點將家	DCC-3000K	1	2,573			
17	湖內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元長鄉下寮村湖內13-1號	音圓	B-730	1	2,573			

# 肆、第4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復柔  
電話：05-5523426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211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02612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輔導轄內長北社區發展協會「充實長北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9萬9,000元整，請於110年4月12日前函送本府辦理核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1月15日元鄉社字第1100000661號函。
- 二、旨揭計畫設備案採購，若為共同供應契約所採購之項目，請優先自共同供應契約擇優辦理，並於旨揭期日前，檢陳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暨設備照片(該設備應以噴漆或相當方式加註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 三、為促進政府綠色採購，請依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辦理採購，相關資訊請到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t>)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
- 四、核銷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第1頁 共1頁



\* 1 1 0 0 0 0 2 3 1 8 \*

## 雲林縣元長鄉長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 「充實長北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充實長北社區活動中心設備。
- 二、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社區集會所課程頻繁、學員者眾，室內通風循環不佳，且冷氣耗電不符環保節電原則；增添移動式水冷冷風扇，將可改變室內空氣品質，並達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
- 三、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
- 四、辦理地點：雲林縣元長鄉長北社區活動中心。
- 五、補助單位：雲林縣政府。
- 六、承辦單位：雲林縣長北社區發展協會。
- 七、受益對象：長北社區居民及村民。
- 八、受益人次：約 3560 人次
- 九、計畫內容：購買水冷冷風扇。
- 十、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 十一、經費來源：申請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99000 元。



## 伍、第 5 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立佳  
電話：05-5523410  
傳真：05-5330895  
電子信箱：ylhg6816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文推二字第1103808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辦理「110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雲林縣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申請經費補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02月08日文源字第1103004264號函及109年1月22日文源字第10930027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文化部核定「110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進階公所社造計畫」，同意補助本年度經費新臺幣35萬元整。
- 三、請貴所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自籌相對比例配合款（總經費之14%）並呈現經費細項，配合期初審查會議（本府將另函通知）提送計畫書至府。
  - (二)如有採購單一項目超過10萬元以上，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結案後倘有結餘款應繳回本府。



(三)宣傳行銷：

- 1、旨案計畫有關政策宣導及文宣品製作，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須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及「廣告」（不能以廣編或其他用語代替），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如未依規定辦理，該項經費將不予核銷。
- 2、本案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請於適當位置以徽標、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文化部、本府為該活動指導單位。
- 3、本計畫補助之社區（團），請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歷登錄於該網站，核撥經費時得檢附由網站列印之工作成果及基本介紹資料以利後續資料查詢。

四、本案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撥款與考核規定如下：

(一)撥款期程：

- 1、第1期補助款新臺幣17萬5,000元整：於期初審查通過後核撥，屆時請依會議記錄函送修正報告書、申請表、第1期款領據、全案納入預算證明等至府，以利撥款。
- 2、第2期補助款新臺幣17萬5,000元整：於期末審查通過後核撥，屆時請依會議記錄函送結案報告書、考核表、第2期款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等各1份，若有相關出版文宣資料則需另繳交5份至府，以利撥款。

(二)考核方式：

- 1、本府將另訂日期辦理期中（預計110年7月底）、期末

(預計110年11月底)考核，屆時請依期限繳交期中、  
期末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及簡報檔案至  
府，俾利審查會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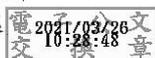
2、參加相關課程或會議。

五、相關期中、期末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表格，請逕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本府文化觀光處/社  
區營造) 下載。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裝

訂



線

109~110 年度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提案修正計畫書

計畫名稱：「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  
-細說元長社區劇場



實施期程：核定日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1】

109~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之綜合資料表

一處公所請填報一張

公所名稱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提案名稱	「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細說元長社區劇場			
申請單位	課室名稱	社會課		
	課長姓名	陳仙助	電 話	05-7882222
	承辦人姓名	蘇育正	職 稱	村幹事
	電話	05-7882222	傳 真	05-7882128
	Email	S1b154@yahoo.com.tw		
	地 址	65545 雲林縣元長鄉仁愛街 2 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			
提案經費 (千元)	年 度	提案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配合款
	109 年	410	350	60
	110 年	410	350	60
檢核項目 (請依提案情形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內容採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方式推動，執行過程能夠配合本部公民審議專業輔導團隊之規劃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內政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鄉(鎮、市、區)整合建設計畫」入選之公所，並規劃成立公所層級社區營造平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釋出公所的空間引導社造團體進入、串連地方文化館打造社造前進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一般社造執行模式，並於執行過程加強規劃民眾參與機制			
預計引發 周邊社區 共同參與 名單	109 年： 社區名稱：(共計 2 + 11 處) <u>西莊村西莊社區</u> 、龍岩村龍岩社區、潭西村潭西社區、潭東村潭東社區、五塊村五塊社區 <u>崙仔村崙仔社區</u> 、新吉村新吉社區、內寮村內寮社區、下寮村下寮社區、下寮村湖內社區、瓦礫村瓦礫社區 110 年： 試圖影響鄰近社區新住民及居民加入劇團。			

【附件 2.2】

109~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之計畫摘要表

一處公所請填報一張

提案單位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計畫名稱	「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細說元長社區劇場
計畫目標	<p>一、109 年：</p> <p>108 年元長鄉公所特別成立【元長鄉社造中心】，並在社造中心附設「新住民服務單一窗口」來照顧新住民，並已完成新住民調查，及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計畫透過家鄉菜的分享，讓社區內新住民、長輩及居民們之間產生互動與分享，增加凝聚社區的共識情感，109 年度規劃以當地特色、多元文化或突顯所關切的公共議題融入戲劇表演，來提升社區居民對自己文化資源及生活環境的認知與了解。</p> <p>二、110 年：</p> <p>與附近社區新住民或團體結合，並接續 109 年計畫在各社區據點或跨鄉鎮合作演出，期盼在縣市文化中心表演廳專業演出。</p>
分年執行策略規劃	<p>一、願景：</p> <p>透過劇場的練習與團隊合作，讓社區民眾、新住民、長輩，認識自己、認識與社區的關係，也認識多元外來文化，進行動態的藝術表達，增進共同議題的認識與討論，促進文化交流，凝聚社區意識達成公民生活美學的目標。</p> <p>二、分年執行策略規劃：</p> <p>109 年：辦理社區劇場培訓說明，帶領社區居民及新住民了解自身特色、故事傳說、在地藝陣，利用工作坊的形式，形成社區初階社區劇場。</p> <p>110 年：與附近社區新住民或團體結合，除了成立在地社區劇場外，也希望結合其他鄰近社區，辦理跨社區劇場合作，促進社區之間的交流，期盼在縣市文化中心表演廳專業演出。</p>

計畫摘要	<p>計畫內容概述：</p> <p><b>109年：</b> 辦理社區劇場培訓說明，帶領社區新住民及居民了解自身特色、故事傳說、在地藝陣，邀請劇團老師辦理工作坊，經由說故事、紀錄、形成劇本、排演練習、爭取演出，成為社區初階社區劇場。</p> <p><b>110年：</b> 有了一年的基礎後，擴大與元長鄉附近鄉鎮市新住民或社區團體結合，除了培力在地社區劇場外，也希望結合其他社區，辦理跨社區劇場合作，促進社區之間的交流，並期盼在縣市文化中心表演廳專業演出，或跨縣市演出，來細說雲林的故事。</p>
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辦理之課程場次 60 場以上。</li> <li>二、 參與人次 1,600 人次。</li> <li>三、 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3,600 小時。</li> <li>四、 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13 處。</li> <li>五、 其他績效。</li> </ul>

**【附件 2.3】**

**109~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元長鄉公所  
執行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提案修正計畫書**

**壹、提案名稱：「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細說元長社區劇場  
貳、提案緣起：**

雲林縣元長鄉近年來人口結構快速的改變，於 108 年元長鄉公所特別成立【元長鄉社造中心】，並在社造中心附設「新住民服務單一窗口」來照顧新住民。

經元長鄉公所 108 年度動員村幹事全鄉普查結果，訪問樣本人數為 815 人，實際新住民受訪人數 298 人，其新住民子女受訪 48 人，新住民國籍以中國籍 163 人為最多佔 54.7%，其次為越南籍 84 人佔 28.2%，第三多為印尼籍 31 人佔 10.4%。新住民教育程度普遍為國中畢業，工作以受雇勞工 115 人佔 38.59%最多，其次家管 77 人佔 25.84%，第三順位務農 47 人佔 15.77%，其他 59 人佔 19.8%。

雲林縣元長鄉大多為農村社區，民風相當純樸、社區居民多以務農為生，近年來人口結構快速改變，鄉內老年人口與新住民持續增加，藉由本計畫案「社區劇場」來引導社區新住民及居民，更加了解當地社區議題、新住民文化、自然、人文等資源，鼓勵大家進行公共事務參與，感受透過戲劇表演充分表達出來，創造更多可能性，「社區劇場」絕對是有趣與難忘且適合每一個人的活動。

**參、計畫目標：**

**一、近程目標：**

1. 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2. 輔導社區辦理「C 級-巷弄長照站」計畫
3. 輔導社區辦理「長青食堂」計畫
4. 輔導社區參與雲林縣 108 年度社區規劃師計畫
5. 輔導社區參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社區營造點計畫提案
6. 輔導社區辦理「臺灣夢」兒少計畫
7. 輔導社區辦理「社區與小學-共學」計畫
8. 設置「新住民服務單一窗口」
9. 參加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及社區居民一起走出來交流

## 二、中程目標：

藉由社區課程及故事分享，了解更多在地文化，並聯結社區及學校，來【共讀、共做、共享、共樂】，透過「社區劇場」的呈現，讓彼此文化融合。

## 三、長程目標：

辦理公民審議、地方創生、社區旗艦等跨社區大型計畫。

## 四、可能遭遇之問題、限制：

居民參與排練時間不定、台詞容易忘詞、場地（無、過大或過小）、設備（臨時故障）、道具（無法及時準備或損壞）

## 五、對策分析：

調查居民上課時間而排定課程、增加排練時間或更改較簡易台詞內容，增加備用演員組、依據上課人數配置場地、增加備用設備、如道具製作困難需及時更改討論、製作備用道具。

## 肆、轄內在地特色及資源分析盤點：

### 一、元長地名由來：

明末清初之際，福建沿海居民為了遠避兵禍或饑饉，以及殘虐人民的官吏，甘冒台灣海峽險惡的航路，相渡海來台，另建家園。明神宗年間，約西元一六〇〇年前後，一股黃吳蘇傅等四姓先民，先後定居本地墾殖，是開墾本地的原始四姓。因耕地或排水或通路之爭，本地原始四姓之中，除了傅姓之外，黃吳蘇族人陸續遷徙他地，另謀發展，留居本地者，僅寥寥數戶而已。

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本地隸屬諸羅縣，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本地改隸雲林縣，當時元長行政區稱白沙墩堡元長莊，雲林縣共劃分十五堡，白沙墩堡轄二十三莊。

原始四姓內的傅姓先民，來自福建泉州府南安縣桃源舖戶分枝十六都官園董頭社，於清朝乾隆六年歲次辛酉，即西元一七四一年渡台，定居本莊。有一位俗名「傅元掌」者，領導族人墾地開渠，籌建茅舍，為人熱誠豁達，樂於服務，遠近村莊及來往商旅，以及本莊居民，乃以「元掌」稱呼本地，於是元掌之地名就此建立，通行於當時。

清朝治台期間，盜匪猖獗，不論城鎮鄉村，受害甚烈，居民苦不堪言，地方政府無力保護善良百姓，各莊遂各自糾合壯丁組織團勇自保。本莊曾協助官兵擊潰賊寇，表現英勇，據云，官府獲報佳音，通令各地，將「元掌莊」改為「元長莊」，有天張地久，長年發達之意，並助「掌」與「長」同音，容易記認。

據台灣文獻叢刊記載，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林爽文舉兵反清，五十二年九月，「賊黨分踞大埔林，打貓、斗六門、水沙連、

菴古坑諸處。」九月十五日，「鹿港總兵普吉保領兵五千五百人，理蕃同知黃嘉訓率義民數千人，往援諸羅，札（紮）營元長莊。」云云。此時官方記錄不稱「元掌」而稱「元長」，可知「元長」之地名，早在林爽文事件之前定案，何年定案尚待查考。

當今台灣全島，閩南語呼「元長」之「長」字為「掌」字發音者，仍然到處可聞，可見「元掌」之名受台灣居民所接納，並深植於記憶之中，長年不衰。

## 二、元長鄉地理位置：

本鄉位於雲林縣之西南方，鄉之中心位置東經 120.3151，北緯 23.6496，北界土庫鎮、褒忠鄉；南接北港鎮，東界沿北港溪與大埤鄉及嘉義縣為鄰，西臨四湖鄉，面積 71.8460 平方公里。

本鄉對外公路四通八達，交通便利—台 19 線縱貫本鄉，縣道 145 及 145 甲線通往土庫、虎尾。縣道 160 線橫貫本鄉；東連土庫、虎尾，西通四湖、東勢。並有 7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向西可達台西，向東可接中山高及第二高速公路。



### 三、元長鄉識別 LOGO 黑金剛花生寶寶、元長鄉鳥小瓣鵝（土豆鳥）



### 四、元長鄉人口統計（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網頁提供）

#### （一）元長鄉人口數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原住民
虎尾鎮	524	25,447	35,904	35,045	70,949	251	213	34	59	12	13	247
土庫鎮	260	9,495	14,924	13,721	28,645	91	90	19	35	6	3	44
褒忠鄉	134	4,427	6,864	5,880	12,744	20	56	2	13	3	2	48
元長鄉	316	9,190	13,858	11,415	25,273	54	63	9	23	5	7	49
總計	1,234	48,559	71,550	66,061	137,611	416	422	64	130	26	25	388

### 五、元長鄉社區資源組織聯結

#### （一）元長鄉社造中心組織

#### 元長鄉社造中心組織圖

**社造中心**

顧問：蔡啟暉

組長：  
蘇育正

組員：  
李東儒

組員：  
蔡蕊伊

組員：  
吳雨蓀



#### 元長鄉社造中心工作職掌

- 一、 派職人員：謝長子育系
  1. 結合社造中心與鄉土民間團體關係，例如：鄉長及鄉電子學設計室、鄉志研社等計畫。
  2. 管理社區計畫。
  3.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與二級。
  4. 輔導社區團體發展計畫及活動。
  5. 指導社區發展計畫。
  6. 輔導社區發展計畫。
  7. 輔導社區發展計畫。
- 二、 派職人員：謝長子育系
  1.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2.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3.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4.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5.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6.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7.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8.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 三、 派職人員：謝長子育系
  1.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2.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3.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4.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5.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6.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7.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8.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 四、 派職人員：謝長子育系
  1.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2.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3.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4.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5.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6.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7.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8. 辦理社區發展計畫。

## (二) 元長鄉社區分級

1. **成熟型**：【長北社區】、【五塊社區】、【頂寮社區】、【西莊社區】、【鹿北社區】、【崙仔社區】。
2. **進階型**：【子茂社區】、【長南社區】、【合和社區】、【潭西社區】、【湖內社區】、【龍岩社區】、【鹿南社區】。
3. **培力型**：【長南社區】、【後湖社區】、【潭東社區】、【客厝社區】、【卓運社區】、【下寮社區】、【瓦礫社區】、【內寮社區】、【新吉社區】。

## (三) 元長鄉社造中心的功能與資源組織串連

1. 輔導社區與【元長國中】結合辦理活動。  
【長北社區】與【元長國中】辦理為獨居長者貼春聯、南管洞簫社團、環保志工隊。
2. 輔導社區與【元長鄉各國小】結合辦理活動。
  - (1) 【長北社區】與【元長國小】辦理音樂的饗宴。
  - (2) 【頂寮社區】與【客厝國小】辦理環境清潔及中秋月餅製作活動。
  - (3) 【五塊社區】與【信義國小】、【元長國小】合作辦理台灣夢課輔兒少計畫。
  - (4) 【西莊社區】、【龍岩社區】與【忠孝國小】結合辦理 DOC 數位機會中心課程。
  - (5) 【西莊社區】與【忠孝國小】結合辦理社區與學生共學計畫。
  - (6) 【鹿北社區】與【新生國小】結合辦理校慶表演活動。
3. 輔導社區與【元長分駐所】、【客厝派出所】、【鹿寮派出所】結合辦理治安宣導。
4. 輔導社區與【元長鄉消防隊】結合辦理 CPR 訓練及防災宣導。
5. 輔導社區與【元長鄉衛生所】結合辦理衛教及健康促進活動。
6. 輔導社區與【元長鄉農會】(含產銷班)結合辦理農特產推廣。
7. 輔導社區與【虎尾戶政事務所】結合辦理新住民服務活動。

## (四) 元長鄉社造中心與其他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

1. 輔導社區申請【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敦親睦鄰補助。
2. 輔導社區結合鄉內各公私立幼兒園、婦女會、老人會、體育會、同濟會……等人民團體規劃活動。
3. 【崙仔社區】與【吳鳳科技大學】合辦國小學童冬令營活動。
4. 【瓦礫社區】與【亞洲大學】合作申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大專生青年洄游計畫，獲全國第三名。

5. 【西莊社區】與【崙仔社區】長青食堂，固定每週獲【王朝滴雞精公司】贊助1人1包滴雞精飲用。
6. 【西莊社區】、【崙仔社區】與【中國醫藥學院-北港媽祖醫院】合作，放置醫療連線裝置。
7. 【五塊社區】、【瓦礫社區】、【崙仔社區】與【台大醫院】合作，放置醫療連線裝置。
8. 【鹿北社區】與【若瑟醫院】合作，開辦延緩失智課程。
9. 輔導【元長鄉樂齡學習中心】及【元長鄉樂齡學習優先中心】與各社區結合辦理研習與活動。
10. 結合社區與【華山基金會】訪視弱勢長者。
11. 輔導社區與【雲林縣婦女會】辦理看見農村女力耕雲計畫。
12. 連結各大媒體來報導社區動態，增加社區曝光率。  
如：【雲林新聞網】、【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媒體。

#### (五) 元長鄉的社造模式。

##### 1. 社區綠化與美化

- (1) 本鄉【長北社區】、【鹿北社區】、【湖內社區】參與雲林縣107年度社區規劃師計畫，將社區綠美化及環境衛生改善，其中【長北社區】「棵樹下園區」獲得遊程組「金獎」外。參加全國景觀大賞榮獲「民眾參與特別獎」；亦獲「建築園冶獎」，於108年6月中旬至總統府受獎。
- (2) 本鄉【鹿北社區】辦理活動中心外牆「施做綠牆」降低室溫節能減碳計畫。

##### 2.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1) 【長北社區】積極復興傳統文化，尋找記憶中的鰲峰宮大廟龍隊，復興大漢閣南管樂團，與元長國中合作開辦南管洞簫社團，提倡國樂樂團、開辦書法班。
- (2) 【龍岩社區】積極推展太極拳、傳承勤習堂傳統武術金鷹拳，並教導元長國中社團及臺灣夢計畫的兒少們、開辦書法班。

##### 3. 社區藝文活動

- (1) 【五塊社區】及【中央研究院】不約而同的將【蔡秋桐】保正作家的作品視為地方重要文學。

- (2)【西莊社區】在地的【吳己同】詩人，傳承研習並設置「西莊詩路」。
- (3)本所發行「土豆鳥」文學誌，除了報導社區營造成果外，還鼓勵國中小學生及文史學家投稿，一同推展藝文活動。

#### 4. 社區守望相助

- (1)本鄉設有社區守望相助隊之社區有：【崙仔社區】社區守望相助隊、【長南社區】及【長北社區】之長南長北社區守望相助隊、【鹿南社區】及【鹿北社區】之鹿南鹿北社區守望相助隊等5個社區發展協會3個社區守望相助隊。
- (2)本所每年編列補助各社區守望相助隊新台幣2萬元整。
- (3)【鹿北社區】參與雲林縣社區治安評鑑為績優社區，獲雲林縣政府警察局頒發「模範社區」獎牌。

#### 5.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 (1)【西莊社區】、【崙仔社區】均設有圖書空間，便利社區居民閱讀。
- (2)【長南社區】及【長北社區】之活動中心為本鄉圖書館，平時除供【長南社區】及【長北社區】社區居民使用之外，亦提供其他社區居民使用。
- (3)【五塊社區】有從小失學的【阿明伯】，用他辛苦種稻賣米後的10萬元，所設置的「讀冊館」，用來鼓勵孩童閱讀。

#### 6. 社區成長教室（媽媽教室）

- (1)本鄉設有成長教室之社區有：【長南社區】、【長北社區】、【子茂社區】、【鹿北社區】、【西莊社區】、【崙仔社區】、【龍岩社區】等7個社區。
- (2)本鄉【西莊社區】成立「新住民姐妹會」。

#### 7.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

- (1)【鹿北社區】、【西莊社區】、【五塊社區】設有祥和志工隊。
- (2)【鹿北社區】、【長北社區】設有環保志工隊。
- (3)【崙仔社區】、【頂寮社區】目前申辦祥和志工隊中。
- (4)本所特地辦理社區志工表揚活動，以茲鼓勵志工無私奉獻的精神。

#### 8. 社區長壽俱樂部

本鄉設有「長壽俱樂部」之社區有：【子茂社區】、【山內社區】、【客厝社區】、【卓運社區】、【頂寮社區】、【下寮社區】、【潭西社區】、【潭東社區】、【西莊社區】、【鹿北社區】、【鹿南社區】、【內寮社區】、【崙仔社區】及【新吉社區】等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

#### 9.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 (1) 本鄉【長北社區】、【鹿北社區】、【湖內社區】參與雲林縣 107 年度社區規劃師計畫，將社區綠美化及環境衛生改善，其中【長北社區】「棵樹下園區」獲得遊程組「金獎」。又由本所清潔隊提報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參與「107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獲頒「雲林縣髒亂點改善創意獎」。
- (2) 【長北社區】、【鹿北社區】環保志工隊主動加入環境清潔工作。

#### 10.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1) 本所結合本鄉【長南社區】、【長北社區】及【元長鄉衛生所】辦理「健康走春-活力鬥陣來」健走活動。
- (2) 補助【長北社區】、【元長鄉老人會】到鄉內各社區及各國中小辦理「槌球推廣」活動。

伍、指導單位：文化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主辦單位：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協辦單位：雲林縣元長鄉各社區

陸、實施時間：109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0日

柒、實施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及附近鄉鎮市

捌、計畫內容：

一、串連周邊地方文化館舍、社區大學、在地青年、民眾、社區、議題社群或各類組織團體，共同討論及參與籌劃情形

109年：

(一) 108年元長鄉公所特別成立【元長鄉社造中心】，並在社造中心附設「新住民服務單一窗口」來照顧新住民，並已完成新住民調查，及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計畫透過家鄉菜的分享，讓社區內新住民、長輩及居民們之間產生互動與分享，增加凝聚社區的共識情感，109年度規劃以當地特色故事加上多元文化或突顯所關切的公共議題融入戲劇表演。



(二) 辦理社區劇場培訓說明，帶領社區新住民及居民了解自身特色、故事傳說、在地藝陣，邀請劇團老師辦理工作坊，經由說故事、紀錄、形成劇本、排演練習、爭取演出，成為社區初階社區劇場。



**110年：**有了一年的基礎後，擴大至附近社區或團體結合，除了培力在地社區劇場外，也希望結合其他社區，辦理跨社區劇場合作，促進社區之間的交流，並期盼在縣市文化中心表演廳專業演出，或跨縣市演出，來細說雲林的故事。



## 二、擴大引發參與策略(含預計引動社區名單)

109年：社區名稱：(共計 2 + 11 處)

西莊村西莊社區、龍岩村龍岩社區、潭西村潭西社區、潭東村潭東社區、五塊村五塊社區

崙仔村崙仔社區、新吉村新吉社區、內寮村內寮社區、下寮村下寮社

區、下寮村湖內社區、瓦礫村瓦礫社區

110年：試圖影響鄰近社區居民加入劇團。

三、執行方式：社區劇場

四、執行進度(兩年度之分年執行進度及規劃)

工作項目	109(第一)年							110(第二)年							備註說明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規劃	■	■							■	■						
執行		■	■	■	■	■	■			■	■	■	■	■		
成果							■	■						■	■	
核銷								■							■	

五、宣傳方式：透過社區、FB、LINE 群、新聞媒體廣告。

玖、預期效益

- 一、辦理之活動場次 60 場以上。
- 二、參與人次 1,600 人次。
- 三、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3,600 小時。
- 四、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13 處。
- 五、其他績效。

拾、經費預算表  
109年度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用途說明	備註
講師鐘點費	2,000	60	小時	120,000	社區劇場種子教師、工作坊、輔導等費用	中央補助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60	小時	60,000	社區劇場種子教師、工作坊、輔導等費用	中央補助
設計費	800	40	張	32,000	每社區 20 人 x2 個社區 =設計排版劇照共計 40 張	中央補助
印刷費	900	40	張	36,000	每社區 20 人 x2 個社區 x 每人 1 張=劇照共計 40 張，直噴合成版(A1)	中央補助
印刷費	600	110	本	66,000	劇本成果小手冊 110 本 (A5)約 50 頁	中央補助
租賃費	12,000	2	輛	24,000	辦理劇場見學遊覽車資	中央補助
誤餐費	80	100	個	8,000	辦理劇場課程或見學誤餐用	中央補助
雜支	4,000	1	式	4,000	課程文具、保險費等	中央補助
佈置費	60,000	1	式	60,000	展演活動相關費用	公所自籌
合計				<b>410,000</b>		

※以上各年度經費均得勻支

110 年度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用途說明	備註
講師鐘點費	2,000	60	小時	120,000	社區劇場種子教師、工作坊、輔導等費用	中央補助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60	小時	60,000	社區劇場種子教師、工作坊、輔導等費用	中央補助
設計費	800	40	張	32,000	每社區 20 人 x2 個社區 =設計排版劇照共計 40 張	中央補助
印刷費	900	40	張	36,000	每社區 20 人 x2 個社區 x 每人 1 張=劇照共計 40 張，直噴合成版(A1)	中央補助
印刷費	600	110	本	66,000	劇本成果小手冊 110 本 (A5)約 50 頁	中央補助
租賃費	12,000	2	輛	24,000	辦理劇場見學遊覽車資	中央補助
誤餐費	80	100	個	8,000	辦理劇場課程或見學誤餐用	中央補助
雜支	4,000	1	式	4,000	課程文具、保險費等	中央補助
佈置費	60,000	1	式	60,000	展演活動相關費用	公所自籌
合計				<b>410,000</b>		

※以上各年度經費均得勻支

附錄、

願景：期盼在縣市文化中心表演廳專業演出，或跨縣市演出，來細說雲林的故事。



## 陸、第 6 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吳昆霖  
電話：05-5522453  
傳真：05-5372675  
電子信箱：65113@y1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二字第1102409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YE04129\_1\_04105735971.pdf、110YE04129\_2\_0410573597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本縣  
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07442號函  
辦理。
- 二、請貴園依核定金額(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鄉鎮市立幼兒園  
15%經費由公所自籌)及核定表所列備註內容，重新製作遊  
戲場改善計畫書1份(彩色版，概算須核章)，併同本案預定  
辦理進度表，於110年2月9日前寄送至本府，俾辦理預算法  
定作業。
- 三、本案係為國教署專案列管案件，為加速期程，建請貴園先  
行辦理招標作業，並於招標文件註明保留決標，俟預算完  
成法定作業後始決標生效，本府刻正辦理經費核定作業  
中。
- 四、檢附本案經費核定表及預定辦理進度表各1份。

正本：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



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豐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生態地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虎尾鎮中溪國民小學、雲林縣大埤鄉大埤國民小學、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斗六市林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臺西鄉尚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古坑鄉棋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北港鎮朝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褒忠鄉褒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東勢鄉東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雲林縣\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核定表

項次	鄉鎮別	幼兒園名稱	分班	性質	補助比率	申請項目及數量	申請金額(元)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元)			國教署補助金額(元)			備註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元)	縣市初審建議金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麥寮鄉	麥寮鄉立幼兒園	本園	公幼改制	85%	戶外遊戲場汰換更新	3,046,486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建議檢討是否編列遊戲場告示牌，費用請於補助金額內調整。			
小計							3,046,486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2	西螺鎮	西螺鎮立幼兒園	本園	公幼改制	85%	戶外遊戲場汰換更新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新建或既有)遮陽網、屋頂、鐵皮屋等者，應注意最高遊戲平台與遮陽網(樑桿)、屋頂、鐵皮屋之間的高度，應符合相關規範(大於213cm)。			
小計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3	水林鄉	水林鄉立幼兒園	本園	公幼改制	85%	戶外遊戲場汰換更新	1,500,000	1,333,000	0	1,333,000	1,333,050	0	1,133,050	1,133,050	1.(新建或既有)遮陽網、屋頂、鐵皮屋等者，應注意最高遊戲平台與遮陽網(樑桿)、屋頂、鐵皮屋之間的高度，應符合相關規範(大於213cm)。			
小計							1,500,000	1,333,000	0	1,333,000	1,333,050	0	1,133,050	1,133,050				
4	口湖鄉	口湖鄉立幼兒園	本園	公幼改制	85%	戶外遊戲場汰換更新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1.(新建或既有)遮陽網、屋頂、鐵皮屋等者，應注意最高遊戲平台與遮陽網(樑桿)、屋頂、鐵皮屋之間的高度，應符合相關規範(大於213cm)。 2.未純列檢經費，請留意本次規劃地景式遊戲場仍受CNS規範。			
小計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5	斗六市	斗六市立幼兒園	本園	公幼改制	85%	戶外遊戲場改善	2,884,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請參酌核定公文中的注意事項。			
小計							2,884,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6	斗六市	崙背鄉立幼兒園	本園	公幼改制	85%	戶外遊戲場改善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新建或既有)遮陽網、屋頂、鐵皮屋等者，應注意最高遊戲平台與遮陽網(樑桿)、屋頂、鐵皮屋之間的高度，應符合相關規範(大於213cm)。			
小計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7	斗南鎮	斗南鎮立幼兒園	本園	公托改制	85%	遊戲場A汰換更新	969,860	969,86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新建或既有)遮陽網、屋頂、鐵皮屋等者，應注意最高遊戲平台與遮陽網(樑桿)、屋頂、鐵皮屋之間的高度，應符合相關規範(大於213cm)。			
						遊戲場B汰換更新	530,140	530,140										
小計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8	四湖鄉	四湖鄉立幼兒園	本園	公托改制	85%	遊戲場A汰換更新	950,000	95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遊戲場連邊樹木，需提擬設計時請留意遊具上方淨空高度(213公分)，避免造成安全檢驗問題，費用請於補助金額內調整。			
						遊戲場B拆除	115,000	115,000										
						遊戲場C修繕	435,000	435,000										
小計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275,000	1,275,000				
9	元長鄉	元長鄉立幼兒園	本園	公幼改制	85%	遊戲場改善	548,854	548,854	0	548,800	548,800	0	466,480	466,480	請參酌核定公文中的注意事項。			
						忠孝分班	40,000	40,000								40,000	34,000	請參酌核定公文中的注意事項。
						晉義分班	195,160	195,160								195,100	165,835	建議檢討是否編列遊戲場告示牌，費用請於補助金額內調整。
						富源分班	189,360	189,360								189,300	160,905	建議檢討是否編列遊戲場告示牌，費用請於補助金額內調整。
						和平分班	330,510	330,510								330,500	280,925	1.遊戲場連邊樹木，需提擬設計時請留意遊具上方淨空高度(213公分)，避免造成安全檢驗問題，費用請於補助金額內調整。 2.建議檢討是否編列遊戲場告示牌，費用請於補助金額內調整。
						新生分班	229,960	229,960								229,900	195,415	1.遊戲場連邊樹木，需提擬設計時請留意遊具上方淨空高度(213公分)，避免造成安全檢驗問題，費用請於補助金額內調整。 2.本次申請經費共計既有遊戲場(位於幾場旁)之改善，其餘全園遊戲場需依衛福部規定於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備置。



中華民國 一一零 年 五 月 五 日